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由朱元午先生、滕晓梅女士和解子胜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元午先生担任。2021 年 1 月，朱元午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蔡柏良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并积极就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3、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4、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履行职责的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具有很好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计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意见，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我们审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会同公司财务部、年审会计师对年报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性标准、风险判断以及审计重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审阅了公司初步

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基本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在此基础上进行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通过书面发函、邮件、现场交流、电话等方式，我们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关注审计进程，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初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审计初稿并形成了书面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0年，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外审计、内部控制的实施等工作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今后，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依托自身专业水平，重点关注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披露质量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不断规范与提升。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



滕晓辉

